守所。梅碧林，女，云南省农林学院，高级英语教师，被云南省劳教所非法判劳教三年。其他大法弟子包括：张秀英（女），杨淑红（女），孙馨香（女）等七名大法弟子（其他 2 名姓名不详），2004 年 5 月以来被云南省公安、国安非法抓捕。希望云南省知道详细情况的大法弟子提供消息，并希望国内外大法弟子发正念支持，打电话给恶人，揭露并制止邪恶，营救大法弟子。”事实上，邪恶的集中抓捕是在十一国庆之前，九月中下旬。由 610 非法组织下达命令，各区国保大队和单位的恶人具体参与强行非法绑架。“大打出手”用词不当，容易给人造成误解。“马林”应为“马玲”，云南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2004 年 9 月 21 日早上被昆明市五华公安分局以涉嫌邪教为由送五华区看守所拘留。“王杰”应为“王瑾杰”，云南大学电教管理员。2004 年 9 月 21 日早上被昆明市五华公安分局以扰乱社会秩序为由送五华区看守所拘留。梅碧林，云南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原云南省林业学校）教师。2004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时左右，被昆明盘龙国保大队警察强行绑架，直接送到云南省大板桥女子劳教所，劳教三年。张秀英已经被非法判劳教，送往大板桥女子劳教所。“杨淑红”，应为“杨苏红”（残疾人），现被非法关押在西山区看守所。“孙馨香”，应为“孙显馨”，已经正念闯出。

这条消息如果是云南大法弟子发到明慧网上的，至少说明他不完全了解情况，没有做到对同修负责，不够严肃。希望明慧编辑部的同修对此事引起重视，及时发出更正。

以上暴露出来的问题希望云南同修能引起重视。最后，让我们以师尊的《理智醒觉》共勉：“少息自省添正念 明晰不足再精进”。

以上均为个人浅见，层次有限，请同修慈悲指正。

2004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之页

(10)

2004 年 10 月 16 日

“用理智去证实法、用智慧去讲清真相、用慈悲去洪法与救度世人” 《理性》

“全面讲清真相，正念清除邪恶，救度众生，坚定的维护法” 《大法坚不可摧》

目 录

新经文 2

也 棒 喝 2

发正念的要领和全球同步发正念的时间 4

云南综合 6

昆明大法弟子孙显馨在家人配合下正念闯出魔窟 6

真相横幅被挂在云南第三看守所等处 8

1400 栽赃案例中云南肖会珍一案事实真相 8

云南几位大法弟子受迫害的情况 10

人心与因果 10

小故事：受欢迎的“大法车”和大法弟子竞选村长 10

恶警眼看大法弟子瞬间消失 11

讲清真相 11

云南省退休工人孙永芬的申诉书 11

云南边疆部分老年大法弟子写给世人的信 13

成都大法弟子给云南省瑞丽市检察院的信 14

弟子切磋 16

请同修重视改字 16

从云南同修被抓说起 16

也 棒 喝

正法中宇宙最后的一切都将在解体再造中重新生成，法正人间的时刻越走越近。五年来大法弟子在证实法中树立了神的威德，在人的空间正念正行中救度了大量的众生与世人，销毁了大量的烂鬼与旧势力的因素，从常人社会的表现上看，缓解了邪恶迫害的形势，使众生与世人解脱了被另外空间邪恶生命与干扰大法的因素的控制，人们开始清醒的注意与思考这场对大法弟子与世人的迫害，开始使世上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邪恶之人心惊胆战、大大的收敛了邪恶的本性，甚至有的行恶者放弃了对大法弟子的迫害，从而使形势大大的改善。这是大法弟子在法正人间之前正念正行中所做到的。大法弟子成了令众神都刮目相看的大法在正法中所造就的这些生命——大法徒。大法弟子在证实法中所走的路，这种既修自己、同时救度众生、又配合了宇宙的正法要求、解体清除对正法起负面作用、对大法弟子行恶的黑手烂鬼与各种旧势力安排的干扰迫害因素，这就是大法徒所走的完整的修炼、圆满、成就伟大的神的路。

相反，那些躲在家里所谓学法的人，无论什么借口，都是放不下的执著造成的。这些人甚至还形成小圈子，互相之间发牢骚、说怪话，消极对待大法弟子的证实法和大法弟子所做的一切，不断挑学员的毛病与修炼过程中的不足，甚至国内国外的传谣，干的都是邪恶高兴的事，在迫害中是在帮邪恶的忙。有人说：“我只看《转法轮》，不看新经文。”你还是我的弟子吗？我明白的告诉你们：99 年 7.20 之前是个人修炼、认识法的阶段，认识中可以达到圆满的程度，但这不是大法弟子修炼的结束；之后的这五年，就是形势要反过来、看谁真行谁假行、淘汰不真修的、同时树立真修大法弟子的威德与救度众生的五年。为什么一个生命要大法与我亲自传度？说白了，什么样的生命配宇宙大法来度？被度的生命能仅仅是为了个人圆满吗？怎么样配得上当大法之徒？是那些躲在家里所谓学法的人吗？只是想从大法中获取、不想为大法付出的人？特别是大法弟子在被迫害中不想为大法说句公道话、还在所谓的在家看书中向大法索取，这是什么人？你们自己来评判一下。

师父看见危险已经向你们走来了。我是不承认旧势力的安排，包括这场迫害，但是我知道正法中被冲击的旧的因素或早或晚、或它或它会这样干。也就是说，迫害不发生最好，不发生我有针对这种情况叫你们走的路；

（《北美巡回讲法》）

现在正法的洪势即将突破最后的间隔，正法已经到了最后阶段了，邪恶也已经是最后的疯狂了，它们会抓住一点不计其余的想把我们大法弟子毁掉，这不危险吗？所以越到最后我们越不能掉以轻心啊！“到任何时候，集体做事也好、个人证实法也好，一切都以大法为主，一切都以法来衡量”（《北美巡回讲法》）。希望云南同修都能“以法为师”，真正为众生负责，同时也希望先找一找自己的原因，而不要一味的埋怨他人。

对同修被抓漠不关心，没有很好的发挥整体力量。

同修被非法关押后，其中几位的亲属积极的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进行营救，一些同修也配合发正念、收集资料、加大讲真相的力度，向当地民众揭露当地邪恶。但我们看到毕竟有相当一批同修抱着一种自保或是漠不关心的态度，甚至被迫害同修的家属在经济上、生活上的困难也鲜有人问津。

我们所有的大法弟子是一个整体，每个大法粒子都在正法中肩负着不可替代的责任，“具体上做事不一样，分工有秩，聚之成形，化之为粒”（《二零零三年元宵节讲法》）其中一个粒子出了问题，其他粒子应该马上去补充、圆融。否则就象一部运转良好的机器突然少了一个零件一样，影响机器整体功用的发挥。而且常人中不也讲“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吗？在同修有难时，我们是不是应该在对方的角度上去为他们考虑一下呢？看一看自己能做什么。如果一位同修被抓，其他所有的同修都能马上行动起来，去有关部门要人，去讲真相（象省外有的地区一夜之间真相资料贴满大街小巷、不断给恶人家人打电话讲真相），曝光邪恶的恶行，整点集中发正念，给予同修家人精神上和生活上的关心、帮助，向不明真相的同修家人讲清真相，不到邪恶放人决不收手，真正发挥出大法弟子的整体力量（当然也包括被迫害同修正念正行，不配合邪恶的任何命令、指使），不给邪恶市场，那邪恶不就自然解体了吗？修炼没有常人中那种“带头人”、“领头羊”的概念，没有常人中的英雄模范人物的概念，没有榜样、没有参照，都是在大法中走自己的路。“修炼路不同，都在大法中。”（《洪吟》二《无阻》）同时又相互配合，相互圆融。谁是“带头人”？人人都是，人人都不是，庙里的主持也不过是个常人中的职位，“修炼的人还分贵贱吗？”邪恶要抓，抓谁去？

3、还有的同修在传小道消息。

只举一例。10 月 8 日的《每日明慧》刊载了这样一条消息：“云南公安国安不法之徒非法抓捕大法弟子。今年五月以来云南省公安，国安的不法之徒对云南大法弟子大打出手。马林，女，云南大学图书馆副馆长，2004 年 9 月 24 日被非法抓捕；王杰，女，云南大学播音员，2004 年 9 月 24 日被非法抓捕。马林和王杰现被非法关押在云南省五华区看

被非法抓捕后，一些昔日与他们有接触的同修都不出来了。这不出来本身是不是反映出原先没有暴露出来的等、靠、要的思想，依赖的心理和怕心？拿写申诉信来说，心态上不是大法弟子利用常人这一层的法律正的一面，为大法所用，而是依靠法律当做自己的“保护伞”，以为这样邪恶就找不到借口迫害了，比起其他证实法的形式，比如撒传单、贴标语、面对面讲真相要安全。有的同修与这些（被抓）同修交流后，在法理上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认识到这是一种揭露迫害、救度众生、证实大法的形式，应该也有条件去做，却以自己文化不高、不懂法律为借口不自己写，而是陈述事实，让别的同修代写。那么邪恶把这些他们认为“有号召力”、“起带头作用”的同修抓走后，是不是针对我们这些心来的呢？没人“出头”了，没人“帮助”你了，看你怎么办？

“那些个破坏法的烂鬼，它们就喜欢你们乱起来，旧势力是想这一切按照它们的安排为目地。我告诉大家，你们今天所做的都是按照我教你们做的在做，就是别让它们钻空子，别叫它们找到迫害的借口。”（《二零零三年元宵节讲法》）也的确有一些云南大法弟子被一个“抓”的假象吓住了，不敢动了，不正落入了邪恶的圈套吗？如果许多同修都抱有上述的依赖心理，那不正好给邪恶提供了一个迫害的最大借口吗？我们的同修被抓能说与同一地区其他同修的心性无关吗？

另一种依赖的心理表现在光看那些做的好、悟得高的同修，没有完全站在法上去衡量。在这些同修被抓前，云南地区出现了用师尊在 9 月 1 日所写经文《放下人心 救度世人》作为真相资料大量发给常人的做法。虽然当时有的同修对此做法提出异议，有部分地区学员发了一些后感到此做法不妥，没有再继续发下去，但此现象一直到同修被抓都存在。我当时看了师尊的经文后，触动相当大，由于求圆满的执著心没有去掉，心里很着急。听到用经文当做真相发，也觉得正法到了最后了，让常人知道较高的法理是对他们做出的最后警示；加之对这些精進实修的同修一直有一种羡慕的心理，而自己又做的不足，不自觉的认为他们悟的都是对的，都是高层次的法，所以默许了这种做法。虽然当时头脑中也闪过师尊的讲法，但没有去深想。直到“出了事”，又在明慧网上看到有关对此事的质疑，才重新用法理進行衡量。其实，师尊一再告诫我们讲清真相不要讲高了。“今天大法弟子所做的就是针对大法负责，常人社会的事情不要去触及它。讲真相中不要讲高了，主要不是叫人明白高深的法是什么，除非特别好的可以跟他去讲。一般的人你在讲清真相中，你就告诉他我们是被迫害的，我们只是在炼功做好人，人就能理解了。”“你们修炼了这么长时间，你们对法的理解是相当深刻的。你们要讲对法的高层次认识，常人就不容易理解，而且还容易误解。”

迫害发生了，那我就利用其为大法弟子在证实法中否定迫害，从中树立大法弟子的威德。你们以为符合了你们的怕心、求安逸心、你的各种愿望，才是大法弟子的修炼的路吗？你们以为历史上的那些宗教修行与信仰才是唯一的修炼吗？如果三界与人的历史上的一切都是为宇宙正法所安排的，那历史只是为了大法在历史过程中造就众生与人类和人的思想方式与文化而已，从而在大法洪传时使人的思想能理解法，懂得什么是法、什么是修炼、什么是救度众生等等，及各种修炼形式。如果是这样的话，历史上的一切修炼与信仰那不是在为宇宙将来正法在世间奠定文化吗？什么是人成神之路？天神都说我给人留了一部上天的梯子。

还有的人认为师父在这场迫害中也如世人一样无可奈何。你们知道世上这个大魔头，除了旧势力为了利用它而保证它活到所谓的考验结束外，也是在我的指挥下在动吗？不是有人说我叫它跳它就跳、我叫它疯它就疯、我叫它狂它就狂吗？大家不是都知道，我说点什么、写点什么，它要领着几乎全体迫害大法弟子的流氓集团，无论白天黑夜，都要首先“学习学习”吗？目前看上去是政治角逐中被剔除了，那不是掌握它的邪恶烂鬼不起作用了吗？人才能、才敢这样对待它。除了正法中的作用外，能说不是大法弟子在证实法中、反迫害中、救度众生中，正念正行、揭露迫害、否定旧势力的安排所起的作用吗？

有的家里人在迫害中被关、被迫害，你们不赶快和大家一起反迫害、制止迫害、减轻家人的被迫害，还在说什么在家里学法，对学员所做的一切还牢骚满腹。知道你的家人在被关押中减轻了被迫害、停止被迫害，是因为大法弟子顶着邪恶与危险在反迫害中揭露与震慑了邪恶造成的吗？当他们出来时，你有什么脸面对他们？你为他们做了什么？修炼的人不是修炼的神，修炼过程中谁都有过，关键是怎样对待。有的人能认识，有的人认识不到，也有的人执著于怕心等各种因素不想认识。修炼不是搞常人的政治斗争，更不是权力与利益的角逐。那些在常人社会与官场中养成的观念与坏习惯在常人中都是不齿的，修炼中就更要去掉。

修炼就是人要上天、成神，不难能行吗？过去佛教中讲“棒喝”，那我就对那些不争气的、走到危险边缘的人也棒喝一下吧。

李洪志

2004 年 10 月 11 日

发正念的要领和全球同步发正念的时间

【明慧网 2004 年 10 月 15 日】发正念是师父要求的“三件事”之一，非常重要，每个正法时期大法弟子都必须做好。然而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中国大陆一些地区的学员，由于各种原因，一直没看到师父关于发正念的讲法和明慧编辑部的有关文章，因此到现在还没有正确掌握发正念的时间和要领；也有的地区出现个别人标新立异自搞一套，在部分学员中造成干扰。为此，本文重新整理了发正念的要求和要领（综合了最早的和最近的），供有关大陆学员和其它地区的新学员查阅：

一、发正念的要领说明：

1、先清理自己五分钟，再开始发正念清除邪恶黑手和烂鬼

以全球同步发正念为例：在发正念清除邪恶之前（即 5 点 55 分、11 点 55 分等开始），先提前 5 分钟静下来，意念中清除自己思想中所有不好的思想念头、业力和不好的观念或外来干扰；然后从正点开始发正念，解体黑手烂鬼和旧势力安排的其它一切干扰迫害因素，每次至少五分钟。

发正念时要思想集中、纯净、平稳，才能调动自己更大的能力。

2、清理自己的思想之后、念口诀之前应该想什么？

仍以全球同步发正念为例：清理自己之后，从每个整点开始，每次至少五分钟，全世界的所有大法弟子，都在思想中想：

①清除破坏大法的一切邪恶，解体所有黑手、烂鬼，消除这些在另外空间里的最后干扰，无所不包，无所遗漏；

②可简要的设定一两个具体目标；

③默念师父的正法口诀——“法正乾坤，邪恶全灭”（还可根据需要默默加念“法正天地、现世现报”）；

④在默念完口诀时集中强大的念力念一个“灭”字（“灭”字要强大到象宇宙天体一样大，一切空间无所不包、无所遗漏）。

关于上述的②，也就是默念口诀和“灭”字之前，可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默默增加一念，如：清除本地某某劳教所、洗脑班的邪恶，让某某恶人现世现报，等等，但一定要注意：具体目标不宜过多、过细，否则不但念起来太长、会错过大家同步发正念的时间，而且心静不下来起不到发正念的作用，还会因为都是具体事而局限了自己能力发挥作用的范围。

师父在《正念》这篇经文中讲：“还有的学员在发正念时思想中专想一个或几个邪恶份子，使打出去的功与神通发挥不了最大的作用。当然，如果在特殊的情况下，单独或集体统一针对一个邪恶或几个邪恶发正念的时候是应该这样做，而且集中的力量也很大，但是一般每天大家的集体发正念就要更大范围的追找

么执著，而不先找自己心性上的原因。

有的同修自己也出来证实大法，但当听到有同修被抓时，第一念不是如何积极配合做好营救工作，更深入全面的讲清真相、揭露当地邪恶，而是抱着幸灾乐祸的心理去找别人哪里有执著。“静思几多执著事，了却人心恶自败。”（《洪吟》二《别哀》）不可否认，此次被抓同修确有他们自己心性上的漏，被邪恶钻了空子、进行迫害。但师尊一再告诫我们遇事应首先向内找，看看自己什么地方有漏，而不是去执著别人的执著。而且此次迫害的发生不能说与我们云南同修整体心性表现无关。

在这几位同修被抓的前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我和一群熟人正在上山，路上遇到一群土匪。当时我想：这正是讲真相的好机会，就走上前去。正要开口，突然这群土匪掏出枪来对着我们乱打。我吓得躲到别人背后，用别人的身体为我挡住子弹。醒来后，我为自己还有这么肮脏的私心感到非常懊丧，但对这次点化还没有悟透。直到两天后突然得知同修被抓，这时我才真正找到了这颗心：我走过的证实大法的路都是踩着别人的脚印“安全”的走过来的。看到其他同修以写申诉、控告、检举信的方式揭露邪恶、救度众生，堂堂正正署上自己的名字，而且没有“出事”。我也照着写一份，署上自己的名字，自以为是最安全的做法，又完成了师尊交给的“任务”，不自觉的把同修当做了“挡箭牌”（象在梦中那种遇到危险不是挺身而出，而是首先想到自保一样）。而不是真正放下生死，放下自我，从人中走出来，堂堂正正证实大法，兑现自己的史前誓约，把救度众生放在比自己生命更重要的位置上。表面上在做同样的事，但是心性和其他同修比起来差之甚远，正是师尊所讲的那种混事的人，看到别人出来，也跟着出来，看到别人没有出来，自己就躲起来了。“每个人都要走证实法的路”（《二零零三年元宵节讲法》）这不仅是师尊和法赋予我们大法弟子的荣耀和责任，也是我们的史前大愿，庄严的誓约，自己的选择，同时又在证实法中不断提高着自己的心性。不是表面上做了与否或采取什么方式去做，而是出于什么基点，抱着什么心态做的。你的心性真的达到了法在不同层次的标准要求了吗？还是原本没有达到要求而强为之呢？做大法事的时候心态是否纯净，是否完全站在大法的基点上，还是抱着什么自己觉察不到的为私目地？都是值得我们思考的。做什么、怎么做大法工作都是形式，而在证实大法中体现出来的心性才是本质。

进而想到这次几位同修的被抓其实与我们整体心性有漏有关。此次被非法绑架的同修都是对法有较深认识，精进实修，对云南整体正法形势的推动起到一定带头作用的，被非法绑架前当地有许多同修在他们的带动下走出来证实大法。但自从他们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曾庆红、周永康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已在 10 多个国家被刑事起诉！

现在越来越多的民众了解了法轮功的真相，从心里明白了“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明白真相的人们都为良心被欺骗而痛恨谎言!您们身为人民的检察官,应该具备道义和良知！秉公执法，为民申冤是您们的天职！所以我们才给您们写这封信。

恳请各位检察官为民做主,立即停止对大法弟子以任何形式的迫害。我们请求立即无条件的释放大法弟子顾正芬及所有被非法关押的善良的大法弟子，匡扶正义，让人间正道永存！

成都大法弟子

2004 年 8 月 20 日

弟子切磋

请同修重视改字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 2004 年 10 月 14 日】一个大法弟子，从师父讲了《修改》的法后一直没有把改字的事重视起来，直到开始改“练”字了。的、地、進等字还一个未改。集体学法时因她的书未改，总是把“的”读成“地”，别的同修督促她精進，她也接受，可又总是说没有时间，又太重忙于生活琐事，总也不做改字的事。她的丈夫也是大法弟子,一日他因忙着人去做证实法的事,把剪下的很多“练”字散放在桌上,未改完的书也放在桌上。她晚上带着孩子玩时看到那桌上散落的每一个“练”字都闪闪发光,每一字都有一条发光的带子同其他字连接，又看到那《转法轮》里面改好的每个字都放射着光芒,每个字之间都有条放射着光芒的道连通。她很惊奇，把此事告诉同修。同修说这是师父点化你抓紧改字。她也说我是该抓紧改字精進了。

从云南同修被抓说起

文/云南大法弟子

“十一”国庆前，云南邪恶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对大法弟子非法绑架、关押了数名大法弟子，到现在除有 1 名正念正行、在家人的积极营救下被无条件释放外,其他仍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劳教所。邪恶这次对大法弟子严重迫害,暴露出云南大法弟子修炼中存在的问题，写出来与同修交流，不当之处请慈悲指正。

1、认为被抓同修行为过激。

有些同修长期没有走出来证实大法,以注意安全等种种借口躲在家里偷偷炼，甚至不看新经文，对《明慧网》持怀疑态度。看到冒着危险、顶着压力走出来证实法的同修不能理解，反而埋怨他们行为过激，认为出来证实大法是为求得自身圆满、表现自己,从根本上否定师尊对正法时期大法弟子做好三件事的要求。

2、背后议论被抓同修有什么什

邪恶，不是每天、每次都集中针对一个或几个邪恶。”

3、口诀要平静的默念

发正念之前要强大坚定除恶的意念,知道自己的正念肯定能够清除邪恶。用纯正的善平静的默念正法口诀。

注意：①念口诀的要求是“默念”，不是大声（或出声）诵读。念口诀也不是不停的念。默念口诀时，思想越静、越坚定、越纯净稳定，所能发挥出来的威力越大。②发正念时,默念一遍口诀后最好在入静状态中保持正念,当正念不稳时再重复念口诀以集中精力。连续不停地念口诀会影响入静;过于强调念口诀反而可能局限了功能发挥作用的范围;③有的学员发正念之后看表面效果,看不到表面效果就认为自己发正念不管用。这是对法理没理解好、正念不足造成的，会影响发正念的效果。发正念之前一定要强大自己坚定除恶的意念,知道自己的正念肯定能够清除邪恶。多学法、学好法才能坚定正念、才把“发正念”这个师父要求每个正法时期大发弟子都做好的“三件事”之一做好。

师父在《在大纽约地区法会的讲法和解法》讲：“发正念时不是说老是念口诀，你念一遍就行了，就起作用了，除非特殊情况。你觉得静不下来重新调整正念那是可以,但是也是一个暂时的。其实真能静下来的时候那一念就足以惊天动地、无所不能了,一下子简直把你所覆盖范围之内一切都定住、抑制住一样。你象一座山，一下子都抑制住它们。不要思想老不稳哪，不稳就做不到那一点。”

4、发正念时要保持头脑绝对清醒、念力强大

师父在《正念》经文中讲：“目前还有一些学员对发正念的要领掌握不好,有的学员完全和炼静功状态一样,本来有的学员在炼静功时就处于昏昏欲睡的状态,或者不够清醒的状态，或被杂念严重干扰的状态，这样就达不到很好的效果。”

在《正念》这篇经文中，师父对发正念的具体做法是这样讲的：

“做法是：①要集中精力，头脑绝对的清醒、理智，念力集中、强大，有捣毁宇宙中一切邪恶的唯我独尊的气势。②暂时看不到另外空间的弟子,在念完口诀时集中强大的念力念一个“灭”字。“灭”字要强大到象宇宙天体一样大，一切空间无所不包、无所遗漏。③能看到另外空间邪恶的弟子,可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去做，正念要强，充分运用智慧。一正本身就压百邪。④发正念时闭眼与不闭眼效果是一样的。睁眼要做到视常人空间的一切而不见。”

5、发正念的姿势和手势

无论走路、吃饭、上班，在任何环境下都可以发正念，不一定打坐，睁着眼睛和闭着眼睛都可以,也不是必须做手势；但必须要集中思想，保持思想集中、纯净、平稳。

发正念如果要做手势,则一定要按照师父的要求做，用立掌或莲花掌（见

明慧编辑部2001年6月12日发表的《发正念两种手印》，有师父做示范的照片)。如果自行增加或编创其它动作,则不是大法弟子出于正念的行为。

二、建议的全球大法弟子同步发正念时间：

每天四个正点:北京时间每天早6点、中午12点、晚6点、午夜12点。和北京时间每星期日的上午 5点、6点、7点。(其它时区的新学员，请按照时差推算当地的时间。)
每次发正念之前先清理自己五分钟，发正念至少持续五分钟。

如果有特殊情况(例如为了保证白天工作不出现生产安全问题)，可以自行调整(例如将参加每日全球同步发正念的次数减少一两次)，但前提是一定要保持大法弟子的心态,重视和坚持做好发正念,最好白天找其它时间补回来。

三、为了从法理上更好的理解发正念和发正念的要领，请大家用心阅读师父写的新经文并参照明慧编辑部有关文章

1、经文《正念》(2002年10月13日)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2/10/14/38011.html

2、经文《正念除黑手》(2004年3月16日)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3/16/70145.html

3、经文《正念的作用》(2001年7月16日)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1/7/17/13563.html

4、经文《在2004年美国西部法会上的讲法》(2004年2月28日)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4/3/26/70982.html

5、经文《在2003年美中法会上的讲法》(2004年6月22日)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3/7/6/53591.html

并参阅明慧编辑部文章以前的有关文章：

1、《关于发正念》(2001 年 11月26日)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1/11/27/20496.html

2、《发正念两种手印》(2001年6月12日)
http://minghui.org/mh/articles/2001/6/12/12048.html

3、《发正念》(2001 年 5 月 25日)
http://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01/5/25/11455.html

明慧编辑部
2004年10月14

云南综合

昆明大法弟子孙显馨在家人配合下正念闯出魔窟

2004年9月24日上午，大法弟子孙显磬发送小卡片讲真相时被恶

期间发生的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案件。

瑞丽市公安局畹町经济开放区分局恶警朱正亮、董立权的行为已触犯了国家刑法，已构成如下犯罪。

1、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

顾正芬是原畹町虫胶厂病退职工。由于工作条件不适，造成全身化学药物中毒，引起多种疾病如荨麻疹、全身红肿、气管炎等，1998 年修炼法轮大法后,身体上各种症状全部消失，身体十分健康。因顾正芬修炼法轮功,畹町市劳动局及社保局自2003 年底就停发她的养老金，以此逼迫她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此类行为违反了宪法第36条，关于公民有信仰自由权的规定;同时符合刑法第251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

2、诬陷罪：

畹町公安局以“阻止法律实施罪”绑架顾正芬，这是一项莫须有的罪名。顾正芬的所作所为也谈不上阻止法律实施。实质上这场镇压法轮功运动是江泽民以个人意志劫持国家权力的结果;是江泽民独自定性和定罪的。江的言论是违法的!法轮功教人“真善忍”做好人，重德行善，绝对不是“×教”。

3、非法拘禁罪

顾正芬只因坚持信仰,帮助民众了解法轮功受迫害的真相,恶警非法绑架并拘禁在看守所,此行为违反了刑法第238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拘禁罪。

顾正芬不是犯罪嫌疑人,也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不应被拘留!这种行为违反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1条的规定。

法轮功书籍有出版书号,有合法的版权登记号，不是非法出版物。公民个人购买的法轮功书籍理应为私有财产，任何人无权收缴。恶警搜书的行为违反了宪法第13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

各位检察官：法轮大法洪传 12年,已传遍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教人以修“真善忍”为本，重德从善,慈悲待人，关心别人。5年来法轮功修炼者冒着被抓，被判刑的威胁，走街串巷，邮寄真相资料等，讲述着法轮功的真相,目地是帮助民众从谎言的迷惑中清醒过来，让世人明白“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江泽民为了迫害修炼法轮功的善良民众,把精心策划的天安门自焚案及多个杀人血案全都栽赃给法轮功,并封锁一切让百姓可能知道真相的途径,目地是为了激起不明真相的民众产生对法轮功的仇恨,为其错误的镇压制造借口。现在海外以及众多国人多知道“自焚”等一系列杀人血案,均是江氏集团为栽赃法轮功达到镇压目地而编制的谎言!这才是真正的国耻大辱!

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给予法轮大法的褒奖达一千二百多项;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四次获得诺贝尔和平奖提名，为国人争光。世界多国政府都在谴责江氏集团的野蛮行径,

的镇压运动，胡说什么才几年时间，怎么炼法轮功的人比共产党员还多？担心他自己的位置坐不稳，诬陷法轮功要夺权，诬蔑炼功人反党、反社会，这真是天大的笑话。它是不配知道：宇宙中一切的一切都是佛法造就的真理。慈悲的师父传的是珍惜生命，拯救众生，圆容不灭之法理。要政权干什么？几年来江泽民等少数人一手遮天，一意孤行，把自己置于国家宪法之上，置于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之上，成立了自上而下、针对法轮功的 610 办公室，还密令要把大法弟子“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他们肆意对法轮功进行陷害，把一亿炼功人推向政府的对立面。我们信仰自由的权利被剥夺，修炼环境被破坏，连善意的向政府说明法轮功真实情况的机会都被剥夺，一讲情况，就是“扰乱社会治安”。大批学员被非法抓捕、审讯、关押、拷打、判刑、劳教、劳改。在长达五年的迫害中，大法学员遭受了古今中外从未有过的折磨，经查实已有 1000 多人被迫害致死，现仍有十多万人被监禁，承受着不该承受的迫害。比起最近国家新闻报导的“揭露伊拉克战争中的虐囚案”来说不知残忍多少倍，那还是战争，而我们是堂堂正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江泽民敢曝光一点自己吗？

我们呼吁所有善良的人们，尤其是被谎言欺骗、恐吓、迫害最严重的中国人，赶快清醒了，不要再受蒙骗了。现在法轮功洪传六十多个国家，炼功人遍及世界各地。江氏集团的谎言早已不攻自破。法轮大法是以“真、善、忍”为最高法理的佛家功法，炼功人都是好人。佛法所到之处，人民祥和、幸福，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非常敬重师父。师父慈悲众生。受谎言欺骗的众生是无辜的，你们的生命是善良的，要明白，相信“真善忍”好，是会有福报的。我们呼吁云南所有正直的人们能和我们一起匡扶正义、制止迫害，还云南边疆一个太平！

云南边疆部分 60-90 岁的大法弟子

2004 年 9 月

成都大法弟子给云南省瑞丽市检察院的信

各位检察官：

你们好!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从今年 5 月份起用一年左右时间开展严肃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专项活动，各位检察官责任重大，不但对过去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案要查办，而且对在这期间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案件更应严惩。

云南省瑞丽市公安局畹町经济开放区分局恶警朱正亮、董立权及成都青龙乡 610 张富民，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到成都市铁路局东站宿舍区，非法闯入成都大法弟子顾正芬家，进行抄家并将顾正芬绑架到瑞丽市看守所。这就是在这开展专项活动

警看见，跟踪到一朋友家，孙显馨刚进门不久，就有四名恶警闯进门来，不由分说将孙显馨绑架，孙显馨高声对恶警说：“我没有做坏事，你们为什么要绑架我，我们修炼法轮功做好人，有什么罪”？孙显馨一路上向警察、向行人讲真相：“法轮大法是正法，天安自焚事件是编造的，是江泽民嫁祸法轮功的，大家不要相信”，并且高喊：“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坏人绑架好人啦……”！恶警被吓住了，他们说：“你别说了，别喊了，有啥到派出所再说”。孙显馨不走，4 个警察就连推带拉将孙显馨绑架到西山区永昌派出所，到了派出所孙显馨见人就讲真相。中午 12 点，一个警察提醒孙显馨说：“大妈，12 点了，炼功吧”！孙显馨说：“我不炼功，我要发正念清除邪恶，救度众生，包括你们这些警察”。下午，家里人得知孙显馨被永昌派出所绑架后，就到派出所要求放人，走时将平时由孙显馨带的两个小外孙留在派出所说：“她们爹妈不在，小外孙就留在派出所，你们代看吧”！后来派出所又将外孙送到孙显馨的单位。

9 月 25 日上午，西山区国保大队队长李锐、徐峥荣等数名警察闯到孙显馨住宅进行抄家，抄走了 13 盘讲法录音带、两盘炼功带等，随后就将孙显馨带到了西山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审讯，审讯中恶警大喊大叫的乱骂说：“国家已把法轮功定为 X 教，你们还要炼”？孙显馨对他们说：“我没有见过任何把法轮功定为 X 教的法律，而把法轮功说成 X 教的是江泽民，他代表不了法律，你们要清楚，善恶有报，你们这样迫害法轮功是会遭报应的”，恶警们讲不出理就乱骂人，孙显馨就不吱声，不断的发正念，恶警要她签字、按手印，她一概不配合、恶警就将她非法关进了西山区看守所，一路上孙显馨不断的跟警察讲真相。

9 月 25 下午，家人不见孙显馨回家，其丈夫、妹妹、女儿、侄女、外孙数人到派出所要求放人，并质问警察：“你们凭什么乱绑架人？没有任何根据，也没有任何法律手续，非法关押公民是违法的，你们必须立即放人”。几个警察推诿说：“这事我们管不了，得由西山区国保大队管，放不放人他们说了算”。这时一个姓殷的恶警来了，问什么事，当家人向他讲明了来意，并把登有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一年时间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犯罪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法院高扬“犯人可杀不可辱”的讲话报纸递给他时，这个恶警将报纸揉成一团扔了，恶狠狠的赶他们出去。由于恶警的蛮横，其家属就与他争执起来，并指出他这种野蛮行为，有辱警察的形象，违反了警察法，必须道歉，否则要追究他的法律责任，最终这个恶警还是道歉并认了错。

在看守所，孙显馨不配合邪恶，不穿监服、不背监规、不照像（凡进看守所的都要拍照），见人就讲真相，进看守所体检时发现孙显馨的血压高达 240/120MMHG，她对警察说：“我

是修大法的，七、八年都没吃药了，不会有事”。但是，看守所怕出问题，就偷偷的在她吃的东西里放了降压药，后来医生再次测血压时，血压不降仍高达 230/120MMHG，医生说：“吃了降压药，怎么还这么高”？这时医生讲出了往食物里偷偷放降压药的事情，她对医生说：“你们这样做太卑鄙了”。这时她也悟到是师父在帮她，家里人也不断到公安局反映，她女儿对公安说“你们无故把我母亲关起来，再次遭迫害，使多年来不高的血压又高了起来，若我母亲出事，我们对你们没完”。在看守所要孙显馨背监规，她不配合，同监室的人就说：“你不背，我们会跟着受牵连，全监室的人不得吃饭，晚 12 点前不得睡觉”，警察威逼全监室的人来做她的工作，她就向同监室的人讲真相，并说：“我信仰真、善、忍没有违法，我不是犯人，为什么要背监规，穿犯人衣服，他们这样搞牵连是违法的，你们不要怕，他们不敢对你们怎么样”。警察提审她时，要她穿监服，她就不穿，出监室要抱头，她也不抱，要她沿着红线走，她就说：“我想怎们走就怎么走”。有一天，看守所有检察官来视察，要犯人都低着头，她反而把头抬得高高的，他始终抵制不配合邪恶。邪恶最后没办法，在绑架后的第四天将她送回了家。

她体悟说：师父讲：放下生死，你就是神，放不下生死，你就是人。当我真正把生死放下，只感到身体是空的，脑子里只会想如何去讲真相，救众生，真正溶于法中，真是“弟子正念足，师有回天力”。（《哄吟》二《师徒恩》）这时师父就给我无穷的智慧，帮我除尽邪恶，否定邪恶的迫害。

真相横幅被挂在云南第三看守所等处

2004 年 5 月 13 日和 7 月 20 日，云南昆明大法弟子分别在云南省第三看守所和海口岔路等处成功的挂出许多大法横幅，有效的震慑了邪恶。

1400 栽赃案例中云南肖会珍一案事实真相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 2004 年 10 月 10 日】99 年 8 月 2 日《云南日报》刊载的、记者刘欣写的文章，编造了所谓数十人的死亡案例，经核实，现将其中首例真相披露如下。

文章说家住呈贡县的十四冶一公司退休职工王继候的老伴肖会珍于同年 5 月 29 日死亡，并把此事嫁祸到法轮功头上。事实是：肖会珍 1992 年患高血压，自 1995 年炼法轮功后身体一天比一天好，这都是有目共睹的，她老伴王继候更清楚。

看过法轮功的书的人都知道，法轮功以修心为本，按照“真、善、忍”做一个好人，然后还要做比常人中的好

就把老伴叫去办公室训斥，说我们牵连了单位，逼老伴搬家，不准住春建司的房子。硬逼老伴写保证，不写保证就停发工资。老伴回到家只叹冷气说：“在春建司苦了四十多年，却得到这样的待遇，到老了还要被单位撵走。”方梅和人保组找到我厂领导逼我搬家。第二天单位徐主任、李科长来到我家了解情况，才知赵美芝的谎言不符合事实，并无任何证据。

2002 年 1 月 13 日大年三十，赵美芝还用卑劣手段拉拢武警队长在她家喝酒，我两家是门对门，趁武警队长大醉之机，赵美芝扶着他闯进我家来大骂，武警队长骂我全家炼法轮功都该枪毙，要把我们抓起来，该杀就杀，我们遵照李老师的教诲：“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坐着不动，后来我们被迫搬了家。

自老伴高国祥被单位退管会的方梅叫去训斥，并写了保证后，身体状况越来越差，加上负责监控的赵美芝毫无人性的不断骚扰，老伴久病不起，2003 年 8 月 13 日晚上四点含冤而离开人世。我能活到今天真是不容易，这份申诉是我的血和泪写成。冤有头，债有主，我要为含冤而死的亲人讨回公道。

请检察院明鉴。

孙永芬

2004 年 6 月

云南边疆部分老年大法弟子写给世人的信

我们是一群 60-90 岁不同年龄段的人群。退休前都有自己的工作单位和社会职业。我们中有九死一生的军人，有各类专家、教授、学者、医生、教师、工人、农民、工程师及文艺工作者。我们都曾为国家经济建设事业付出了各自的毕生心血！我们都是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好人。随着年龄的增高，谁都抗拒不了生命壮衰的规律，身体器官功能退化出现不同的病症。我们珍惜生命，热爱生命，和所有的人一同寻找着适应自己喜欢的强身健体的锻炼方法，经过反复实践比较，终于找到了不仅强身健体，而且拯救心灵的法轮功。我们虽互不相识，却不约而同的陆续走進了大法修炼之中，这真是缘份。经过学法炼功，我们明白了过去工作生活中很多想要明白而又不得其解的问题，知道了生命的意义和自下而上的目地。大家在一起比学比修，大家都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努力做一个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比好人还好的好人。我们的思想境界提高了，心态平和了，以往身体的怪病、疑难病症消失了。这么多年不知为国家节约了多少医药费，岂不是好事？身体健康了，家庭和睦了，感到无比幸运和幸福。我们感激李洪志师父给了我们真正的佛法。

然而，99 年 7.20 以后，江泽民出于妒嫉，策划了对法轮大法修炼者

部消失，达到了无病状态，成为一个没有了疾病痛苦的幸福的人。也为国家节省了大量医药费，全家人都高兴，减轻了亲人的负担。从那时起我老伴高国祥也开始学炼法轮功，几年来我们没有病痛的折磨，过上了平静的晚年生活。

1999 年 7.20 以后，江氏集团发动的迫害法轮功的政治运动，给我们一家平静的生活带来极大伤害，我无辜被昆明高新开发区公安分局非法绑架、关押、长期被单位退管会非法看守，老伴高国祥被逼死，使我家破人亡。

2000 年 11 月初，我进城买东西，在建设路等车，在休息的凳子上捡着几张传单，我识字不多看不懂，就送给了好友刘祥云、梁庆富看，她们文化高。事隔半年我都忘记了。2001 年 4 月 12 日高新开发区公安分局几名警察实然闯进家里，未出示任何证件，也未讲明理由就抄家，随后把我绑架到公安局审讯我：问传单是不是我给刘祥云的，我才想起半年前我把捡到的传单送给刘祥云、梁庆富看。我就说，此事由我而起，要求他们释放刘祥云。4 月 13 日他们把我关进白龙寺第二看守所，在关押期间，公安局的李涛审讯时威胁逼供我：“你如不说出传单的来路，就把你老伴也抓进看守所捡辣子，让他也尝尝捡辣子的滋味。”我对李涛说：“一人做事一人担，没有株连全家的说法。”过了几天公安局的高峰又来逼供我说：“只要你把传单的来龙去脉说清楚，马上就放你回家照顾老伴。”他到我家骚扰时，看见老伴手抖得厉害，连话都说不出。我被关押期间，他们叫我家。对门的退休工人赵美芝看守住老伴，不准出大门。当检察官、法官找我谈话时，我如实把李涛、高峰随意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违法行为向他们作了反映，老伴才得出大门买菜。但是，74 岁的老伴承受这么大的打击后，身心健康受到摧残，原先健康的身体变得越来越差。

2001 年 5 月 29 日公安局姓刘的局长找我谈话，先威胁我说：“判你诽谤罪，杀头都足够了。”姓刘的骂我是老顽固，最后宣布检察院不予起诉的决定书。但又以我传播传单《江泽民推卸不了的历史责任》和《善良的人们，请来了解法轮功真相》为借口“羁押半年”，至今我也不明白我犯了那条罪，未经法院审判又凭什们定我有罪？！

2001 年 9 月 28 日我虽然从着守所被释放回家，但是，我刚走出监狱，接着又被昆明市春建司退管会的方梅派退休工人赵美芝监视我的住宅，要她有人到我家时就报告，规定不准我与亲戚朋友来往，出大门买菜要定时回家，如超时就按违法上报，这与坐监狱又有什么区别？!我的人身自由又再次被非法侵犯，使我的身心受到了极大伤害，体重日渐减轻，我的老伴也跟着受苦受累。

2000 年 12 月份一天，亲戚来看望我们老俩口，赵美芝报告方梅说，有人来我家搞法轮功活动，于是方梅

人更好的人。李老师在《转法轮》中说：“告诉你一个真理：整个人的修炼过程就是不断的去人的执著心的过程。人在常人社会中，你争我夺，尔虞我诈，为了个人的这点利益，去伤害别人，这些心都得放下。尤其我们今天在学功的人，这些心更得放下”。刚开始起步时做不到是正常的，师父会让你先在大法中受益，从感性上体会到大法的超常，并等待你提高悟性、逐渐把心性和对修炼的认识都提高到真正修炼人的标准。但有些人悟性差，只想得到超常的好处，却不想用超常的标准改变自己，也不能从根本上严肃对待大法和修炼。那么相当一段时间过后仍然不能把自己当成炼功人要求自己提高心性层次的，是不能一直和真正的炼功人一样享受大法给人带来的超常的健康状态的，也就是说，天理不允许不修炼的人白白得到修炼人才配享有的好处，那么既然是常人，身体就要恢复到常人的状态，与常人的心性水平保持一致，重新被生老病死的规律制约。

肖会珍就属于这种情况。她虽然得到了大法，但并没有把自己当作一个炼功人，没有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提高自己的心性境界，做不到严格要求自己。比如大法要求大法修炼者做到“无私无我，先他后我”，但肖会珍去世前，为了修自己家的窗子（木窗改钢窗），竟然去“拿”单位堆放在工会里的沙子，之后身体开始出现病态的反应，她不但不醒悟改过，还接着在修自家的厨房时，在老伴的要求下去翻找被一堆料子压着的门。看过《转法轮》的朋友们你们应该清楚：这些贪便宜、损人利己的事，是修炼人该干和能干得出来的吗？过后她身体状况继续恶化，曾对人说：“我太累了。”5 月 29 日她在地里干活挖地时，觉得很累，坐在地边休息了一会又接着挖，后觉得不行了，扶着锄把就倒下了，被过路人看见送到医院时，就已经去世了。

这则造假新闻在《云南电视台》、《云南日报》等媒体播出和登载后，在十四冶一公司职工中引起了很大反响，一些人说这些编造假新闻的人真缺德，没良心，无端嫁祸法轮功，从此单位的职工也不愿再理睬帮助造假新闻的王继候。我们这里也想请王继候扪心自问：一个学生上了某所学校公然违背学校的重要规定、剥夺了自己的学籍，之后她出了什么问题，能说是学校教她的吗？能这样把责任推给学校吗？做人要讲良心啊！否则天理不容，会招来报应的。希望你赶快清醒，把真相说出来，将功补过，挽回影响。

我们请参与造假的编辑和记者注意，栽赃陷害无辜，天理难容，不仅违犯了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也丧失了做人的良知和道义；作为死者家属，应该实事求是，不要为了一时之利被其利用，你的良心会受到谴责，你应该站出来揭露真情。我们希望不管处于什么情况下参与了造假、构陷法轮功的人，应该清醒了，“善

恶有报”这可是天理呀！

云南几位大法弟子受迫害的情况

【明慧网 2004 年 10 月 13 日】针对云南大学图书馆马玲被刑事拘留一事，五华分局国保大队的副大队长练学腾（手机：13888545899）一再推拖，马玲家属打电话去问，他说还没有结果，而且他要放假了。家属要求见人，他说找五华区看守所。家属又打到五华区看守所，看守所推拖说让找五华分局，他们只管看人。家属又打电话给云南大学图书馆副馆长王益广（手机：13888987151）要求单位解决这个问题，家属要见人。

五华区看守所里不许人穿鞋、穿袜子，五华分局的马斌、郑宏滨是马玲被拘留的直接办案人员，但家属去找他们时，他们却不敢见。　昆明市检察院已经接到马玲的家属递上去的申诉意见和检举材料，信访处张小东（电话：0871-5740138）亲自接到材料，他说在国庆之后会给家属一个答复，但至今未有消息。（昆明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查处电话：0871-5740144）

王瑾杰是云南大学北学楼＃203 阶梯教室值班人员，现在她的办公室已经关闭，阶梯教室值班人员：伍老师，电话：13529300197。北学楼 5 楼＃517 阶梯教室值班室电话：0871-5033233，0871-5032433。因为王瑾杰的丈夫受邪恶的蒙蔽与毒害，十分反对大法，曾经诋毁师父与大法，王瑾杰家里的电话：0871-5032872。

云南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梅碧林被送到云南省大板桥女子劳教所，受到了身体与精神的严重迫害，现在已经吃不下东西，躺在床上打吊针，身体受到了严重迫害。
希望云南同修能够相互配合，发正念，打电话，共同清除邪恶对云南大法弟子的迫害。

人心与因果

小故事：受欢迎的“大法车”和大法弟子竞选村长

【明慧网 2004 年 10 月 14 日】

A、受欢迎的“大法车”

某大法弟子开微型车在城乡之间载客跑运输，由于他心地善良，乐于助人，服务态度又好，大家都喜欢坐他的车，大家都能听到这位大法弟子讲的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如何按照真、善、忍去做好人的道理。微型车的挡风玻璃上贴着“真、善、忍”三个醒目的大字，经常是满载而开。大家都把这辆车誉为“大法车”。

B、大法弟子竞选村长

某村进行村长换届选举，这位大法弟子想，我也是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我也要去参加竞选，把大法的美好带给村民，而且这是一个向民众讲清真相的好机会。

选举那天，面对一千多村民，大法弟子走上台，对大家说：现在有些人当官不是为老百姓办实事，而是为自己中饱私囊，我是修炼法轮功的，李老师告诉我们要按照真、善、忍去做一个好人，我要是当选村长，一定按照真、善、忍的要求，全心全意的为村民们办实事、办好事、做一个好官，决不做贪官。

主持选举的乡干部连忙上来制止，不准他讲，但台下的村民却大声嚷嚷：“让他讲，我们要听他讲。”“这样的人当选我们放心……”乡干部见阻止不了大法弟子竞选演讲，就打 110 电话报警。110 的警察赶到现场，弄清情况后，认为这是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好干涉就走了。

大法弟子竞选村长的消息一下传遍各个乡镇，大法弟子的善良，“真、善、忍”的美好深深印在了民众的心中。

恶警眼看大法弟子瞬间消失

【明慧网 2004 年 10 月 14 日】在云南 610、国安警察中“悄悄”的流传着这样一个“人间神话故事”：2001 年，来自东北和广州的两位女大法弟子一起到昆明，广州的大法弟子叫露露，三十来岁，当她们到一位同修家时，被昆明市五华公安分局国安大队的恶警将她俩和另外四位同修一起劫持到国安大队，对她们分别进行非法审讯，一个多小时后，露露在两个恶警看守下上卫生间返回时，她对吉林同修说：“我要走了，你走不走？”同修说：“我还不走。”露露回到审讯她的办公室，在椅子上把腿一盘，瞬间就消失得无影无踪，这一下吓坏了在场的副大队长张明等恶警。

大法弟子的神迹使一些不法分子猛醒，过后不少人以各种理由纷纷要求调离国保大队，有的甚至调离了公安系统，大法弟子在公安眼皮底下消失的神迹，610、公安一直保密，不准外传。

讲清真相

云南省退休工人孙永芬的申诉书

【明慧网 2004 年 9 月 30 日】
云南省检察院：

我叫孙永芬，70 岁，退休工人，原住西山区黑林铺镇西山监狱宿舍四单元四楼 4-8 号。现住云南省第一劳动教养管理所退休宿舍。
以前我患多种疾病：心脏病、胃溃疡、晚期甲状腺癌。花了国家很多医药费，在云大医院手术后，癌细胞扩散到脑部。长时间头痛，多次休克抢救。医生诊断说：我只能活三个月，叫家里人准备后事，我每天都在死亡线上痛苦万分，亲人为我昼夜担忧，体重下降到 37 公斤，枯瘦如柴。自 1995 年炼法轮功后，身体明显好起来，李洪志老师使我获得了第二次生命。体重由 37 公斤增加到 50 公斤，癌肿全